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规则

（经2017年8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健全投资程序，提高决策科学性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董事长兼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会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会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项目小组，由公司经营班子组织有关人

员参加。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承担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公司《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- （三）对公司《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。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投资项目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。

- 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、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。
- （二）由投资项目小组进行初审，提出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。
- 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项目小组。

（四）由投资项目小组进行评审，签提出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项目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项目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，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投资项目小组负责人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的形式

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《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同时本规则立即进行修改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